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5 年勘验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665-NNSZ）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折扣率79%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 南宁市江南区福建路 23 号荣耀江南 4 号楼二十九层 2906 号 _

电话：_ 18577085877、 0771-2082013 _

传真：_ 0771-2082013 _

邮政编码：_ 530031 _

开户名称：_ 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_

开户银行：_ 建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_

银行账号：_ 4500 1594 1510 5071 8284 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5 年勘验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665-NNSZ

供应商名称： 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 (①×②) × 供应商折扣率 %
1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5 年勘验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	服务范围：南宁市行政区域内（含武鸣区、横州市和四县）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一、对供应商及车辆的要求： ▲（一）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广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6 号）、《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南宁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租车管理的通知》（南机事〔2025〕4 号）文件要求，全区各级公务用车管理机构在进行公务用车租赁政府采购时，要将新能源汽车比例作为采购条件。车辆服务供应商拥有所有权的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30%及以上，是企业可作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供应商的必要条件。（注：企业所有权车辆是指车管系统中登记在该企业名下的全部车辆） ▲（二）7 座（含 7 座）以下车辆要求： 1. 参与本次投标车辆必须为登记在投标人名下的所有权车辆。 2. 投标车辆数量为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之和，数量在 20 辆（含）以上【车辆所属以车辆行驶证为准；车牌不属于南宁市本地（桂 A）车牌、达不到以	（A 车型）1 （B 车型）1 （C 车型）1 （D 车型）1 （E 车型）1 （F 车型）1	750 850 880 600 650 700	592.50 671.50 695.20 474.00 513.50 553.00

	下“燃油车辆基本要求”和“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以及挂靠投标人运营的相关车辆不计入“投标车辆数量”中】。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南宁市本地（桂 A）车牌的燃油车辆必须满足以下“燃油车辆基本要求”中所列的 3 种车型要求，且车辆符合该款车型的各项参数要求，每种车型的车辆数量及占比不做具体要求。 （1）燃油车辆基本要求（轿车）：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10 万-18 万元（含）； ②车辆排量：1.35L-1.8L（含增压）； ③车辆轴距：2650mm（含）以上； ④车龄：8 年以下； ⑤车辆里程数：20 万公里以下； ⑥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车辆外观庄重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2）燃油车辆基本要求【越野车（包含 SUV）】：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12 万-25 万元（含）； ②车辆排量：1.55L-3.0L（含增压）； ③车辆轴距：2650mm（含）以上； ④车龄：8 年以下； ⑤车辆里程数：20 万公里以下； ⑥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车辆外观庄重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3）燃油车辆基本要求（商务车）：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12 万-25 万元（含）； ②车辆排量：1.95L-3.0L（含增压）； ③车龄：8 年以下； ④车辆里程数：20 万公里以下； ⑤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车辆外观庄重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4.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南宁市本地（桂 A）车牌的新能源车辆只需具备以下“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中所列 3 种车型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且车辆符合该款车型的各项参数要求，每种车型的车辆数量及占比不			
--	---	--	--	--



	做具体要求,但投标人登记在名下的所有权的新能源汽车总数需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一、对供应商及车辆要求第（一）点”的要求。车辆续航里程指车辆正常工况下的行驶里程，不区分纯电或混动工作模式。 （1）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轿车）：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补贴后价格为准）：18万元（含）以下； ②车辆轴距：2400mm 以上； ③车龄：8 年以下； ④车辆里程数：20 万公里以下； ⑤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车辆外观庄重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⑥车辆续航里程$\geq 300\text{km}$。 （2）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越野车(包含 SUV)】：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补贴后价格为准）：18万元（含）以下； ②车辆轴距：2600mm 以上； ③车龄：8 年以下； ④车辆里程数：20 万公里以下； ⑤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车辆外观庄重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⑥车辆续航里程$\geq 300\text{km}$。 （3）新能源车辆基本要求（商务车）： ①车辆价值（以原购车补贴后价格为准）：18万元（含）以下； ②车龄：8 年以下； ③车辆里程数：20 万公里以下； ④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车辆外观庄重完好，证照齐全有效； ⑤车辆续航里程$\geq 300\text{km}$。 ▲5. 对投标人企业所有权车辆进行审核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投标人企业拥有所有权的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30%及以上”的资格条件，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有公章的企业所有权车辆花名册和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花名册（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表格详见附表 1、附表 2、附表 3），可在投标时上传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相应所有权车辆资料，供应商提		
--	--	--	--



	供的资料必须与交管 12123 系统登记的企业车辆信息一致。 ▲6. 拟投入车辆“车龄”从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行驶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二、各车辆类型及政府采购上控价格 ▲依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南宁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南机事[2025]4 号）中规定，本项目实行包干服务价格（含司机误餐和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电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干服务价格含车辆租赁价格、驾驶员服务费价格以及服务价格，其中车辆租赁价格为单日租车费；驾驶员服务费价格为单日工资；其中服务价格分为两种方式：（1）7 座（含 7 座）以下车辆单日单车行驶里程≤150 公里服务价格按车型不同分为 100 元、200 元；（2）7 座（含 7 座）以下车辆单日单车行驶里程>150 公里服务价格按车型不同分为为各车型 150 公里以内服务价格 200 元（或 100 元）+（超程每公里单价×超程公里数）。 即：包干服务价格=车辆租赁价格+驾驶员服务费+服务价格 （一）各车型车辆租赁费以车的类别及车辆购买原价格为划分依据： 1. 燃油轿车： A 车型[10 万-18 万（含）]:$350+200+200=750$元/天 2. 燃油越野车（包含 SUV）： B 车型[12 万-25 万（含）]:$450+200+200=850$元/天 3. 燃油商务车： C 车型[12 万-25 万（含）]:$480+200+200=880$元/天 4. 五座新能源轿车： D 车型：$300+200+100=600$ 元/天 5. 新能源越野车（包含 SUV）： E 车型：$350+200+100=650$ 元/天			
--	--	--	--	--

	6. 新能源商务车: F 车型: 400+200+100=700 元/天 (二) 7 座 (含 7 座) 以下车辆服务价格由单日单车行驶总里程≤150 公里服务费和单日单车行驶总里程>150 公里服务费两部分组成。 1. 7 座 (含 7 座) 以下车辆各车型单日单车行驶总里程≤150 公里服务费上控价格以车型划分为 100 元、200 元: 1) 燃油轿车: A 车型[10 万-18 万 (含)]: 200 元/天 2) 燃油越野车 (包含 SUV): B 车型[12 万-25 万 (含)]: 200 元/天 3) 燃油商务车: C 车型[12 万-25 万 (含)]: 200 元/天 4) 五座新能源轿车: D 车型: 100 元/天 5) 新能源越野车 (包含 SUV): E 车型: 100 元/天 6) 新能源商务车: F 车型: 100 元/天 2. 7 座 (含 7 座) 以下车辆各车型单日单车行驶总里程>150 公里服务费上控价格以车型划分: 1) 燃油轿车: A 车型[10 万-18 万 (含)]: 200+【2.5 元/公里×(行驶公里数-150)】 2) 燃油越野车 (包含 SUV): B 车型[12 万-25 万 (含)]: 200+【8 元/公里×(行驶公里数-150)】 3) 燃油商务车: C 车型[12 万-25 万 (含)]: 200+【3 元/公里×(行驶公里数-150)】 4) 五座新能源轿车: D 车型: 200+【2 元/公里×(行驶公里数-150)】 5) 新能源越野车 (包含 SUV): E 车型: 200+【2 元/公里×(行驶公里数-150)】 6) 新能源商务车: F 车型: 200+【2 元/公里×(行驶公里数-150)】			
--	---	--	--	--



	三、服务要求 1. 开展上门接送服务。在南宁市城区范围内（含武鸣区、横州市和四县），驾驶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到指定区域接送相关工作人员的服务。 2. 投标人应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要求审验合格。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等相关条款。 ▲3. 租赁服务政府采购团队配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3 人及以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分管副总或客户部负责人任组长（项目经理），公司中层领导或部门主管任副组长（副经理），业务骨干任业务联系人（订单管理员）。（需提供投标人为服务团队人员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务公司代理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日常业务监督管理。 1）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接受承租人的意见和投诉，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提前 1 天将下一个工作日租车计划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接到租车计划当天书面反馈可供租车的车辆信息及驾驶人员信息（如驾驶员身份证号码、车型、车牌号、购置车辆日期、已行驶的公里数、包干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供采购人选定。临时性租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供应商应确保提供车辆年审合格、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运行标准，严格落实出车前检查，严禁带故障出车。 ▲4）配驾驾驶员与供应商为劳动或劳务关系（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为配驾驾驶员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务公司代理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根据采购人用车具体事务，应遵守安全			
--	--	--	--	--



	驾驶要求及采购人相关纪律(如: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廉洁纪律等要求。)配驾司机应相对固定,最少配备 10 名配驾司机,车辆驾驶员身体健康,驾驶技术娴熟,所持驾驶证照齐全有效,工作期间应穿着得体、举止端正,。因工作性质特殊,要求配驾司机为男性,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3 年以上驾龄,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 5. 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措施。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健全、完善、可行。 ▲6. 车辆保险险种。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投标商应额外为本次政府采购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其他商业险种,如: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100 万元以上)、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30 万元以上、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30 万元以上等。 7. 应急救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车辆租赁期间,中标人接到使用单位关于车辆在南宁市城区范围内(含武鸣区、横州市和四县)故障或交通事故的通知后,立即响应,南宁市区内 1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武鸣区、横州市和四县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接到使用单位关于车辆在南宁市区外故障或交通事故的通知后,立即响应,积极协助使用单位处理事故。因车辆发生故障或其他意外,应及时作出调度同等档次的车辆进行替换运行,确保采购人当天正常用车。 8. 保密要求: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及采购人有关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造成采购人工作秘密泄露,涉及违法的,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造成负面影响的,按照合同款的 5%/件/次的比例扣除赔偿金。 1) 不在电话、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有关工作秘密; 2) 未经允许,不得私自翻阅采购人的工作资料; 3) 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打听工作内容; 4) 不得以书面、拍照等任何形式记录工作内容;			
--	--	--	--	--

	5) 在私人通信中谈论、传播涉及的工作内容; 6)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当事人暗示、虚假传播未经公布的决议。 9. 建立租车台账。台账, 应注明车型、车牌号、使用日期、驾驶员信息、起止里程、实际用车里程、租车及服务价格等信息。车辆送达后和回收前应将台账交由采购人现场核实并签字确认, 做为结算依据。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服务期内, 供应商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对车辆进行更新配备, 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需持续保持占比达到所有权车辆 30%及以上 (注: 企业所有权车辆是指车管系统中登记在该企业名下的全部车辆)。业主单位将不定期对各中标供应商进行抽查, 如发现新能源汽车占比不足 30%, 将按照违约处理。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其他: 本项目采购完成后, 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士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软硬件情况) 进行抽查, 如有不符, 则按《采购法》有关规定报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			
报价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折扣率 79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新干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8日

